Exhibitor Application Form 参展申请表

2021亚洲农业与食品产业博览会
Asia Agro-Food Expo 2021

2021年9月15-17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 世界博览城

亚洲农业与食品产业博览会由青岛市政府、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主办，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万耀远大国际会展 (北京) 有限公司承办。规划面积12万平方米，参展商2000家，拟同期举办专业活动超过20场，预计观众超过10万。聚焦“食品安全”，构建亚洲最具影响力的农业食品行业的创新展示、产业交流和商贸互动平台，打造亚洲最重要的农业食品全产业链的国际平台。

■ Exhibitor Details 展商详情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English / 英文):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Chinese / 中文):

Address & Code 公司地址及邮编:

Reserved Area 预定面积:

Invoicing Address 发票邮寄地址:

Contact Person 展会负责人: Position 职位:

Mobile Phone 移动电话:

Phone 电话: Fax 传真:

E-mail 电子邮件:

Website 公司网址:

■ Exhibitors Profiles 参展范围

☐ 畜牧板块

☐ 种植板块

☐ 农产品加工及食品技术板块

■ Participation Fees 参展费用

All participation fees are inclusive of VAT (Value Added Tax) 报价均含增值税

Booth Number (To be filled in with organizer's confirmation)
展位号 (与主办方确认后填写)

展位号:

Standard Booth (Min 9 m²)
标准展位 (9平方米起租) RMB x ____ m² = RMB _____

Rental fee of bare space (Min 36 m²)
光地展位租赁费用 (36平方米起租) RMB x ____ m² = RMB _____

TOTAL PARTICIPATION FEE / 参展费用总计: **RMB**

请将款项汇至如下账户:
户 名: 万耀远大国际会展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110060210018800031187

Please remit to:
Account Name: GRAND VNU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XHIBITION CO., LTD.
Bank Nam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BRANCH ASIAN GAMESVILLAGE SUB-BRANCH
Bank Address: BLDG4 SECTION2 ANHUILI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Account No.: 110060210018800031187 Swift Code: COMMCNSHBJG

■ CONFIRMED BY EXHIBITOR 参展商确认

We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in **AAFEX 2021** and fully agree with the Terms of Participation.
我司确定参展，对该申请表的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遵守“参展条款”。

Authorized Person: 负责人姓名 Company Stamp: 公司印章

Signature / 签名: Date / 日期:

■ CONFIRMED BY ORGANIZER 主办单位确认

Authorized Person: 负责人姓名

Company Stamp / 公司印章: Date / 日期:

The contract is hereby made between the organizers and the exhibitor, as named above, for this exhibition.
本合同由主办单位和参展商共同签定确认。

VNU 万耀企龙 | VNU 万耀远大

请仔细填写参展申请表，并将盖章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万耀远大国际会展 (北京) 有限公司相应的会展负责人。
孙翠忻 | Tris Sun T: 010-51238899 / 17778047316 E:tris.sun@vnuexhibitions.com
张申潮 | Jennifer T: 010-51238893 / 13031118100 E:jennifer@vnuexhibitions.com.cn
范晶晶 | Jenny Fan T: 010-51238912 / 13910196785 E:Jenny.fan@vnuexhibitions.com.cn

参展条款

1. 定义

1.1 展会是指将于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7日在青岛世界博览城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三沙路3399号) 举行的2021亚洲农业与食品产业博览会 (AAFEX2021)。

1.2 承办单位是由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万耀远大国际会展 (北京) 有限公司联合组成。万耀远大国际会展 (北京) 有限公司将代表其他主办单位履行本参展条款项下主办单位的一切权利义务。

1.3 参展商是指所有在本届展会中，获得主办单位所分配的一定空间并展出其产品或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1.4 联合参展商是指经主办单位事先同意的在特定参展商的展位展出自己产品或服务的上述参展商以外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1.5 主办单位或参展商在本参展条款中均可单独被称为 “一方”，合称为 “双方”。

2. 参展申请及接受

2.1 所有参展申请都应通过提交申请表提出。

2.2 除非由主办单位根据本参展条款另行更改展会日期期限，所有有意参展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应在2021年8月15日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经其签署的申请表。参展商一旦提交参展申请表，即视为其向主办单位发出的参展要约。

2.3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必须至少属于展会的展品目录中的一项，否则不得在展会中公开展出。

2.4 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示其已提出参展请求并且完全接受本参展条款中的规定。

2.5 参展商必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或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3年以上 (含3年) 的公司，且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6 参展商必须为其所有展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并应向主办单位提供真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2.7 参展申请表签署后，参展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申请表条款规定的日期支付展位费首付款和展位费余额。展位申请表及合同应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方才视为生效:

2.7.1 由参展商签字/盖章后送到主办单位申请 (注册);

2.7.2 主办单位发参展确认函或主办单位于展位申请表注明的位置盖章，以向参展商表示接受申请。

2.8 申请表的提交及主办单位确认收到该申请并不构成主办单位批准申请或同意参展商使用相应展位。若参展商申请的展位面积或位置不适合，经双方同意，主办单位可以调整参展商所申请的参展面积和展位位置。

2.9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移动、与任何第三方交换或共享其展位，也不得将其展位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经主办单位批准的联合参展商和参展商所代理的公司除外)。除主办单位分配给参展商且参展商在本参展条款项下租赁的特定展位面积，参展商不得占用展馆内任何其他空间 (包括通道和其他空闲展位)。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范围内分发印刷物或进行广告宣传。

3. 联合参展商

3.1 原则上，展会的每一个展位只能由与主办单位签订参展条款的一个参展商使用。

3.2 任何参展商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在展位展出其产品必须向主办单位提出特别申请，并取得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联合参展商的批准同样基于上述第2条的标准。联合参展商应当签署相关书面承诺，以保证其遵守本参展条款的规定。

3.3 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的债务和过错承担责任，如同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参展商还应向其提供展位租赁及相关服务。

4. 款项的支付

4.1 展位首付款: 参展商应在签署参展申请表7天之内支付50%的展位费用，其中展位费用的20%部分应视为参展商支付的定金。主办单位不就展位首付款单独提供发票。

4.2 展位费用余款: 参展商应在2021年6月15日之前支付另外50%展位费用。若展商于2021年6月15日之后2021年8月15日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经其签署的申请表的，则展商应一次性支付所有展位费用。

4.3 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主办单位关于其它费用的清单 (例如技术服务，宣传材料) 的确认通知，参展商需在收到付款通知后7天内支付以上价款。

4.4 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用和其他费用后方能参加展会并使用展位。

4.5 如果参展商延迟支付本参展条款项下的任何费用，在经过催告后仍未完全支付的，则

4.5.1 主办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本参展条款，并且没收参展商已支付的定金，并要求参展商根据本参展条款第5条承担责任;

4.5.2 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追讨所有应付费用的权利。

5. 解除合同

5.1 鉴于主办单位在招商、宣传、场馆租赁等方面需要花费巨大的时间、人力和金钱，如果参展商表示其解除合同，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主办单位都有权利执行

5.1.1 要求参展商根据5.4，5.5约定承担责任 (但第6.2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5.1.2 书面通知参展商终止本参展条款;

5.1.3 将展位面积再次出租或者自己使用。

5.2 主办单位可以保留继续就其他损失向参展商索赔的权利。

5.3 主办单位有权在如下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5.3.1 参展商未能按时向主办单位支付展位费或其他款项，并在主办单位催告后仍未完全支付的;

5.3.2 参展商违反了本参展条款的任何条款，又未能在主办单位给出的截止时间内修正。

5.4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始前还有3个月以上时，本参展条款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展位总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若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预付该费用，则由主办单位直接没收)。

5.5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始不到3个月 (含3个月) 时本参展条款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展位费用作为违约金 (若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预付该费用，则由主办单位直接没收)。

6. 免责条款、不可抗力和主办单位保留权利

6.1 如在不可抗力事件 (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或其他自然灾难、传染病、战争、暴乱、公敌行为、恐怖主义、公共行为、政府政策或法律变化、展馆或展会举办地断电或非因主办单位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等) 存续期间因其影响而导致本参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能继续履行的损害或损失，双方均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但是第6.2条约定除外)。受损一方应立刻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且应采取所有恰当和正当的措施将此类事件的损害降到最低限度。

6.2 在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展会无法在本参展条款约定的时间、地点举办时，主办单位有权在约定展会时间之前单方变更展会的时间和地点，但应至少在距变更后的展会时间前60日通知参展商。有关展会时间、地点变更的书面通知送达至参展商时，视为本参展条款已变更。若展商拒绝参加变更后的展会并要求解除合同的，参展商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展位总费用的至少30%作为主办单位前期准备展会已发生成本、损失的分摊。

6.3 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未能举办、中断或产生任何变化，或是导致人身或财产风险时，主办单位不应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损失、损害或伤害如何发生、涉及何人，除非:

6.3.1 由于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展品遭受物理损伤;

6.3.2 由于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展品失窃或遭受其他损失。

6.4 如因参展商未能参展、疏忽、行为或未能尽到参展商责任，或因其员工、服务员、代理、承包商或邀请对象等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此类损失、损害或伤害，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对此免责。

6.5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都不应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应就主办单位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参展农产品食品企业需具备的证明或资质

7.1 企业营业执照;
7.2 食品流通许可证明;
7.3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明 (QS证明);
7.4 企业代理食品产品证明;
7.5 检测证明、商标证明;
7.6 产品资质认定证明;
7.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展企业进行食品经营应具备的证明;
7.8 现场销售的企业，应于展品进场前向甲方缴纳食品安全押金: 2000元/组展单位，甲方向参展企业出具收据，参展企业在进场前提供收据复印件; 自参展协议订立之日起至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无食品安全、消费者投诉处理、行政纠纷等问题情况下，参展企业向甲方交付收据原件后，由甲方向参展企业全额无息返还。

8. 参展农产品食品企业的展品需接受品质检查，符合以下要求

8.1 食品标识需明确食品生产合格证、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标识信息;
8.2 展商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制作、销售食品时应当佩戴手套、发帽和口罩、穿戴清洁的工作服;
8.3 试吃企业应准备一次性餐具，一次性餐具应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8.4 现场销售企业需具备提供发票的条件。

9. 展品运输

9.1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运输至展馆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9.2 参展商应在展会开幕前至少十天向主办单位或其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量清单。

9.3 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移出展馆外。

9.4 因展品运输或移动导致展馆任何部分损坏，参展商应负责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9.5 展品在展馆内的运输和移动必须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完成。

10.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10.1 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单位指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视为参展商放弃使用权，由主办单位任意处置。

10.2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参展商应保证展台始终配备合适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将有权要求其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10.3 在展会结束后，参展商需妥善清洁自己的展位，在主办单位指定时间内清除为搭建展台或展出所使用的材料，将展位恢复原状，并交还给主办单位。

11. 管理费和超时费

11.1 对于在展会拟举办的展馆内进行展台施工，该展馆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该费用将由展台施工方支付。

11.2 若参展商希望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使用展位，应当提前通知展馆或主办单位，并自行支付超时费。

11.3 管理费和超时费的标准应当以展会拟举办的展馆的收费价目表为准。

12. 参展商、主办单位及展馆的安全责任

12.1 若因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参展观众的行为或疏忽导致任何后果，参展商应保证主办单位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前述人员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遭到起诉或索赔，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为保证展会顺利并安全进行，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应当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其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的损失(包括参展商由此而遭受的利润损失) 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即使由于该等因素已导致在展会场地无法正常施工、搭建、完工、改造或撤展; 展会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变更; 或本参展条款被全部或部分变更。

12.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12.4 在本参展条款有效期间，参展商应对其展品、展台及家具设备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应对由此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2.5 对于主办单位推荐或指定的为参展商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参展商可自行与这些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如由于这些服务单位原因而影响到参展商参展，参展商可根据与服务单位的服务合同约定解决争议，但参展商与这些服务单位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均与主办单位无关。

13. 展馆损害

13.1 参展商应对展馆或展馆内的一切装修、设备或其他财产的完好尽最大注意义务，并保证不对该等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13.2 若由于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其他由于参展商原因而使用展馆的人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展馆或其财产遭受任何损害，参展商应负责恢复原样并赔偿损失。

13.3 如果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应为展馆内的相关财产办理保险，并将相关保单交付给主办单位或其指定的保险文本审核服务商。

14.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14.1 只有经主办单位授权并拥有有效的主办单位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览馆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根据他人展台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单位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

14.2 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台，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主办单位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此费用。

14.3 主办单位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此类作品的版权属于主办单位。

15. 知识产权

15.1 如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主办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告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15.2 参展商应尊重其他参展商或行业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如果有法院的判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向主办单位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它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主办单位仍有权利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览会，并且有权将其没收至展览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览会会场。主办单位也有权排除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览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主办单位提出赔偿的请求。

15.3 参展商一经签定本参展条款即表示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参展商展出或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促销活动等任何行为被证明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参展商承诺将立即从展台撤除相关物品。

15.4 主办单位无须证明其对参展商做出的决定和行为的恰当性，参展商同意尊重主办单位的任何决定和行为。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单位作任何赔偿，除非参展商能证明主办单位有重大过失或抱有恶意。

16. 展会举办期间的违约处理

16.1 参展商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在展会布展、举办和撤展期间违反本参展条款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酌情限制参展商或其有关人员入场、有权移走违规展品、甚至封闭违规展位，并有权永久取消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损失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16.2 参展商违反中国法律的，主办单位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争议解决

17.1 参展条款及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管辖。

17.2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遵守现行及将来实施的与本条款及条件履行有关的、由主办单位制定发布的或与展会举办相关的合同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机关或展馆负责人制订的规章制度。

17.3 凡因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本参展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8. 整体合同

18.1 本参展申请表及参展条款和其他相关国家法律及展馆规定，构成参展商和主办单位之间的整体合同。

18.2 除本参展条款约定可由相关方以书面通知方式作出修改、变更外 (如第6.2条的约定)，对参展申请表及参展条款的其他修改、变更或放弃应由双方以书面方式 (包括邮件) 确认。如有任何冲突，该合同将优于其他相关展会规定及执行。

19. 条款独立性

19.1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19.2 如本条款及条件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文本为准。